

# 世界环境日

## 二〇二三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

###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现发布2023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

#### 综述

2023年,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顺利实现了“增蓝天、保碧水、护净土”,生动践行了污染防治攻坚战从“打好”到“深入打好”的要求。环境质量总体向好,水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平稳,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基本安全稳定。

#### (一)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全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20~318,平均值为73,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297天,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为81.4%,其中有101天空气质量为优,196天空气质量为良。空气质量超标68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7天,重度污染2天、严重污染1天。超标天中首要污染物为O<sub>3</sub>的36天,为PM2.5的25天,为PM10的7天。

2023年环境空气中SO<sub>2</sub>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和14微克/立方米,NO<sub>2</sub>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17微克/立方米和55微克/立方米,PM10年均浓度和日

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和132微克/立方米,PM2.5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和80微克/立方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CO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

全年降尘量年平均值为2.1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降水量年均pH值为6.56,降水pH值范围在6.22~7.52之间,未出现酸雨。

各镇(区)PM2.5年均浓度在28~32微克/立方米之间,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在151~170微克/立方米之间,优良天数比率在79.1%~85.7%之间,降尘量年平均值在1.8~2.1吨/(平方公里·月)之间。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我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 1.饮用水源水质

2023年,大丰区饮用水水源地为宝应县里运河汇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汇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

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5项补充项目和80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 2.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3年全区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比例为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3年我区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差,影响我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氯化物和氟化物。

#### (四)声环境

2023年全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83.9%,较上年增加8.9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和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减轻。

#### 1.区域环境噪声

2023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0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1.1分贝,污染程度减轻,测量值范围在(42.4~56.6)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83.3%。2023年城区夜间区域环境噪

声等效声级平均值38.7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测量值范围在(34.9~49.3)分贝。

#### 2.道路交通噪声

2023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62.7~67.9)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9.4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3.0分贝,污染程度减轻。2023年城区夜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44.4~53.0)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47.5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

#### 3.功能区噪声

2023年城区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率为83.9%,较上年上升8.9个百分点。昼间总体达标率为89.3%,夜间总体达标率为78.6%,昼间声环境达标情况明显好于夜间。噪声功能区中2、4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高为100%;1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低为56.2%,较2022年度上升12.4个百分点;3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为75.0%。

#### (五)土壤环境质量

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2024年5月29日)

## 美丽大丰 全民行动

###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大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潘伟

今年6月5日,是第53个世界环境日,同时也是我国通过立法确定的第10个环境日,今年“六五”环境日的主题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伟大实践。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全区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

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根本出发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3年,全区10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实现“四个100%”;PM2.5浓度均值、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均位于全省前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市定目标;大丰区先后创成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川东港区域获评国家美丽海湾优秀案例,麋鹿保护区项目入选省级“大思政课”美丽中国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

设的重要一年。区委、区政府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总目标,以不断强化本底治污和本底安全为总要求,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奋发有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大丰。当然,推进美丽大丰建设需要全体人民的共同参与,我们呼吁大家树立建设美丽中国的坚定信心,在日常生活中培养建设美丽中国的行动自觉,坚定信念、踔厉奋发,共同描绘美丽大丰生态新画卷,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大丰贡献。

爱护地球 遇见更美未来

保护环境  
从我做起